

**SN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825—1999

## 出口纺织机械 开清棉机检验规程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blow room machines for export

1999-12-01 发布

2000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 
行业标准  
**出口纺织机械 开清棉机检验规程**

SN/T 0825—1999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电 话：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7 千字

2000 年 5 月第一版 200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2 000

\*

书号：155066·2-12919 定价 6.00 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按照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：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和 SN/T 0002—1999《出口机电商品检验规程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要求编写的，在技术内容和编写规则上与国家标准一致。抽样采用定量随机抽样方案。

开清棉机的出口检验是以工厂出厂检验为基础的交收检验。根据这一特点，本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纺织机械标准，结合了多年来出口产品检验的实际情况，对安全卫生、工作性能、外观等项目作了一些规定，与有关纺织机械标准相协调。电气安全项目采用了 GB/T 5226.1—1996《工业机械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：通用技术条件》标准，加强了安全性能的检验。本标准对出口开清棉机的抽样、检验及判定方法作出了具体规定，以满足出口检验的需要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铁山、郭会清、师兵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825—1999

## 出口纺织机械 开清棉机检验规程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blow room machines for export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开清棉机的抽样、检验及检验结果的判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纺棉及棉型化纤、中长纤维的开清梳棉机及辅机的检验，也适用于出口纺棉及棉型化纤、中长纤维的清梳联合机中的喂棉箱、高产梳棉机及辅机的检验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5226.1—1996 工业机械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：通用技术条件

FZ 90001—1991 纺织机械产品包装

FZ/T 90071—1995 纺织机械噪声声压级的测量方法

FZ/T 90074—1995 纺织机械产品涂装

FZ/T 90089.1—1996 纺织机械铭牌 型式、尺寸及技术要求

FZ/T 90089.2—1996 纺织机械铭牌 内容

### 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#### 3.1 检验批(简称批)

在同一生产条件下、同一生产周期生产的同一型号、同一规格而汇集提交检验的单位产品。

#### 3.2 样机

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的单位产品。

### 4 抽样

#### 4.1 抽样条件

在厂检合格的基础上，样机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。

#### 4.2 抽样方案

##### 4.2.1 采用定量随机抽样方案。

4.2.2 随机抽取样机数量：2~8台抽取2台，9~20台抽取3台，大于20台抽取5台。

### 5 检验

检验可分为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。

#### 5.1 型式检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1999-12-01批准

2000-05-01实施

5.1.1 生产企业应提供有关主管部门授权的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。

5.1.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首次出口的产品;
- b) 产品的结构、主要件和关键件加工工艺、原材料等有重大变更。

## 5.2 交收检验

5.2.1 交收检验为逐批检验。

5.2.2 交收检验的检验项目、检验内容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及相应不合格分类见表 1。

表 1

检验项目	检验内容	技术要求	检验方法	不合格分类
安全卫生	保护接地电路的连续性	见 GB/T 5226.1—1996 中的 20.2	按 GB/T 5226.1—1996 中的 20.2	A
	绝缘电阻	见 GB/T 5226.1—1996 中的 20.3	按 GB/T 5226.1—1996 中的 20.3	A
	耐压试验	见 GB/T 5226.1—1996 中的 20.4	按 GB/T 5226.1—1996 中的 20.4	A
	噪声	见 FZ/T 90071	按 FZ/T 90071 及其等效方法	A
	安全连锁及标志	见相关产品标准	按相关产品标准	A
空运转试验	控制功能	见相关产品标准	按相关产品标准	B
	温升试验	风机轴承温升≤40℃, 其他轴承温升≤20℃	用点温度计测量	B
	振动	见相关产品标准	按相关产品标准	B
	功率	见相关产品标准	按相关产品标准	B
	传动系统	运转平稳、无异常振动和冲击声响	感官检验	B
零部件工作表面质量	见相关产品标准	见相关产品标准	按相关产品标准	B
外观	涂装质量	表面应平整、光滑,附着力强	感官检验	B
	标志铭牌	见 FZ/T 90089.1 和 FZ/T 90089.2	目测检验	C
包装及成套性检查	内、外包装	见 FZ 90001	目测检验	C
	随机文件	齐全、正确	目测检验	C
	备品备件	见合同、技术文件	目测检验	C

5.2.3 表 1 中的产品相关标准见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。对尚无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及与国外合作生产的产品,可由企业制定相应的产品企业标准。

5.2.4 空运转试验的条件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中的有关规定。

5.3 检验用计量器具应符合有关计量标准规定。

## 6 检验结果的判定

- 6.1 不合格分类,合格质量水平见表 2。
- 6.2 分别对 A 类、B 类、C 类作出合格与否的判断,只有当各类均为合格时,检验批才判为合格。
- 6.3 检验中不得出现致使商品关键功能失效的现象,否则检验批作不合格处理。

表 2

样本数 台	合格质量水平		
	A 类	B 类	C 类
2	不允许	不允许	允许出现 1 项不合格
3	不允许	允许出现 1 项不合格	允许出现 2 项不合格
5	不允许	允许出现 2 项不合格	允许出现 3 项不合格

## 7 对不合格批的处置

- 7.1 对判为合格的检验批,应消除其中的不合格项。
- 7.2 对判为不合格的检验批,在进行全数返工修整后,允许重新申请检验一次。

## 8 其他

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。

附录 A  
(标准的附录)  
开清棉机产品标准

以下列出开清棉机的产品相关标准目录,5.2.2 中规定的内容与这些标准一致:

- Q/ZH 235—1996 凝棉器  
Q/ZH 249—1996 多仓混棉机  
Q/ZH 267—1996 圆盘式自动抓棉机  
Q/ZH 268—1996 自动混棉机  
Q/ZH 269—1996 六辊筒开棉机  
Q/ZH 271—1996 配棉器  
Q/ZH 272—1996 棉箱给棉机  
Q/ZH 314—1996 单打手成卷机  
Q/ZH 315—1996 豪猪打手、梳针辊筒、锯片打手开棉机  
Q/ZH 320—1996 混开棉机  
Q/ZH 321—1996 四刺辊开棉机  
Q/ZH 322—1996 除金属杂质装置  
Q/ZH 323—1996 混棉帘子  
Q/ZH 324—1997 高产梳棉机  
Q/ZH 330—1997 锯齿辊筒开棉机
- 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\*

书号:155066 · 2-12919

定价: 6.00 元